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孔維鑫

選任辯護人 紀孫瑋律師

被 告 李鴻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「提領情形」欄，編號1至3所載「112年」均應更正為「111年」；編號4所載「113年」應更正為「111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各編號「提領情形」欄關於年份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